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年度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經費補助**

**申請說明**

**一、補助目的**

為鼓勵本校學生積極創作，提升自主學習風氣，強化學習成效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要點」給予經費補助，協助學生辦理畢業展(演)。

\*請參考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要點」。

**二、補助對象**

（一）全校各系皆可補助，以畢業生為主，申請補助時以系為單位。

（二） 以本校名義辦理(參與)之校外畢業展覽(演)活動，由學生自行設計策展或新一代優先補助。

（三）不補助個人、校內畢業展覽(演)活動。

**三、申請方式**

（一）公告收件期間內，將「申請表」及「活動計畫書」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（二）展覽(演)期間：**113年4月至10月**期間辦理之畢業展(演)。

（三）應備文件：「申請表」1張及「活動計畫書」（1場活動1份），繳交後恕不歸還，請自行留底。

（四）於113年3月4日(一)下午4點前，以下列方式送件申請，並於週一至週五09:00至16:00來電確認。

1.電子檔請寄至emtrca@mail.tut.edu.tw，標題請寫：「OO系畢展申請」。

2.核章之紙本請送至中正大樓2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**四、作業時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階段** | **時程** | **備註** |
| 申請簡章公告 | 113年2月7日(三) | 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、寄信至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|
| 申請時間 | 自113年2月7日(三)至113年3月4日(一) 下午4點截止 | 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委員審查會議 | 113年3月 |  |
| 錄取補助公告 | 113年3月 | 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、寄信至策展老師、同學、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|
| 修正計畫書 | 113年3月(依公告日期) | 依照核定補助金額修改「申請表」及「活動計畫書」 |
| 經費補助說明 | 113年3月 | 請策展主責同學務必參加 |
| 活動辦理 | 113年4月~10月 |  |
| 成果報告結案 | 該系最後一場結束後2週內 | 繳交**紙本**及**光碟電子檔**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結案空白檔案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|
| 經費核銷結案 | * 112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案件須於113年6月14日(五)前完成
* 113學年度第1學期活動案件須於113年10月31日(四)前完成
 | 期限內完成所有補助核銷 |
| 教育部查核 | 114年上旬 | 教育部每年會抽查，若查核未通過，該款項須繳回教育部，請審慎請購、核銷。 |

**五、補助項目**

(一) 補助畢業展(演)六個科目，每一活動計畫書之經費預算表須填入【申請表】進行加總，並遵守上限原則：「印刷費」、「場地使用費」、「作品運送費」、「交通費(表演者及作品創作者)」四項合計總額不超過23萬元，「材料費(耗材)」及「場地布置費」兩項合計總額不超過7萬元；請依據需求編列、請勿浮編預算。

(二) **金額流用不可超過補助規定，流用單須會簽教資中心**，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| **項 目** | **注意事項說明** | **本次補助合計上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印刷費 | 1. 不得使用於作品集、學生個人專刊或紀念品(贈品)印刷
2. 鼓勵以電子/線上替代印刷
 | **上限15萬，**活動手冊每本上限**500元** | 獎補助：各學術單位總上限23萬 |
| 場地使用費 | 1. 支付任何金額均須完成校內請購
2. 收據須載明活動日期
 | 檢據核結 |
| 作品運送費 | 1. 作品來回運輸，不得用於接送展覽(演)人員之遊覽車
 |
| 交通費(**表演者及作品創作者**) | 1. 僅能使用於**表演者及作品創作者**之交通費(來回共一次，學生最高以自強號為限)，其餘人員不得申請補助
 |
| 材料費(耗材) | 1. 核銷單未詳列品名與規格內容者，不得申請補助
2. 不得用於服飾成品、商品、展示台、團體服或個人相關物品等
 | 上限7萬.. | 高教補助：各學術單位總上限7萬 |
| 場地布置費 | 1. 可用於設備租借、布條、燈光等
 |

**六、申請資料審查**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中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，檢視申請資格、各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。如有闕漏錯誤，申請者須自接獲通知日起7日內補正，超過期限未補正者視同放棄。

（二）複審：本中心彙整後提交本校「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審查委員會」進行審議。錄取補助結果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，並以E-mail通知指導老師及主責學生，依審議結果完成計畫書修正。

**七、應遵守事項**

（一）**因本經費使用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款，該補助無法接受逾期請購核銷，請注意。**

（二）經審議通過並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，請配合本校採購程序及會計室作業時程進行核銷。

（三）核銷作業請參考本校\*「執行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採購作業辦法」，並至本校總務暨會計校務資訊系統辦理核銷。採購作業辦法簡述如下：

1.提出申請：採購金額未達新臺幣5仟元者，應於需用日前提出申請；**採購金額達新臺幣5仟元而未達1萬元者，應於需用日前2周提出請購申請；採購金額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，應於需用日前1個月提出請購申請。**

2.報價單：採購金額達新臺幣1萬元而未達新臺幣3萬元者，由請購單位取得1家(含)以上廠商報價；購金額達新臺幣3萬元而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，由請購單位詢取2家(含)以上廠商報價。

3.合約訂定：採購金額達新臺幣10萬，未達新臺幣50萬元之採購案，由總務處訂定「訂購單暨採購簡約」。

4.驗收：當採購金額達10萬元以上時須進行驗收(10萬以下為抽驗)，應保留物品，依規定完成驗收。

（四）本補助僅受理「場地使用費」、「印刷費」、「作品運送費」、「交通費(表演者及作品創作者)」、「材料費(耗材)」及「場地布置費」等六項科目，其餘費用(如：茶會、參展人員保險、攝影費…等)請另求經費來源。已獲得校內外相關經費補助之補助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（五）申請單位於校外畢業展覽(演)活動完畢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作業，補助經費無法執行或未能執行完畢有結餘款，應全數繳回。成果報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及經費執行率，將作為下一年度申請之參考。

（六）教育部每年會抽查相關案件核銷憑證及具體成果或報告，經費核銷憑證應與相關申請及報告資料相符並符合校內程序，若憑證查核未通過者，該款項須繳回教育部，請審慎核銷。

**申請**

**委員審核**

**錄取公告**

**核銷**

**請購**

**結案**

**教育部查核**

1. 繳交申請表(1系1份)及活動計劃書(1場活動1份)
2. 展覽(演)期間為4-10月

展演日期須在審查會議之後，並預留請購時間

1. 審核後之修正，須於期限內完成
2. 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、寄信至策展老師、同學、學術單位公務信箱
3. 公告後會辦理經費補助說明會，請主責同學參加
4. 成果報告於最後一場活動結束後2周內繳交，若跨學期則分2次繳交
5. 紙本成果報告書(1場活動1份)
6. 紙本經費執行情形(1系1份)
7. CD (1系1份，含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海報、經費執行情形…等其他佐證)

若未通過查核，該款項須繳回教育部，請務必審慎請購、核銷

1. 務必請購核准後才付款
2. 5,000以下：需求日前請購完畢，品名規格須詳細
3. 5,000~9,999： 2周前請購完畢，品名規格須詳細
4. 10,000~29,999：1個月前請購完畢，須附1家以上報價單
5. 30,000~499,999：1個月前請購完畢，須附2家以上報價單，10萬以上須簽訂合約
6. 若有金額流用，須會辦教資中心
7. 所有物品記得拍照留存
8. 10萬以上須驗收，10萬以下會抽驗，物品須驗收完才使用
9. 3萬以下之場地費、交通費，得免請購直接核銷，但須符合規定
10. 下學期於6/15前核銷完畢
11. 上學期於11/15前核銷完畢

**八、聯絡電話**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詢問：(06)253-2106分機345 洪致瑩小姐

相關表單資訊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【[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】網頁專區](http://trc.academic.tut.edu.tw/p/403-1035-536.php?Lang=zh-tw)查閱

**九、本中心保留修訂本申請部分或全部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**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年度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經費補助**

**【申請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 院** | □生活科技學院　□管理學院　□設計學院　□藝術學院　□旅遊學院 |
| **系 所****(全名)** | OOOO系 | **系辦公室分機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
| 指導教師 | 康乃馨 | 0900-000-111 | T00000@mail.tut.edu.tw |
| 主責學生 | 康乃馨（為聯絡展務順利，此聯絡人為後續單一聯絡窗口，即各項事務主要負責人） | 0900-000-111 | D0000000@gm.tut.edu.tw |
| **展演內容** |
| **場 次** | **展覽(演)名稱** | **預定日期****(不含佈卸日期)** | **預定地點** |
| 1 | (自行籌辦範例)113級畢業展演-完全變態 | 113/05/01-113/05/05 | 南紡購物中心 |
| 2 | (參與展覽範例)2024第42屆新一代設計展 | 113/05/22-113/05/25 | 台北世貿一館 |
| **擬申請補助經費** |
| **展覽(演)名稱** | **獎補款** | **高教深耕** | **場次小計** |
| **印刷費** | **場地****使用費** | **作品****運送費** | **交通費**(表演者及作品創作者) | **材料費****(耗材)** | **場地****布置費** |
| 113級畢業展演-完全變態 | 100,000 | 15,000  | 15,000 | 10,000 | 10,000  | 0  | 150,000 |
| 2024第42屆新一代設計展 | 20,000  | 0  | 30,000 | 10,000 | 20,000  | 40,000  | 120,000 |
| **科目合計** | **120,000** | **15,000** | **45,000** | **20,000** | **30,000** | **40,000** | **270,000** |
| **單一科目合計上限** | **上限15萬** | **無** | **無** | **無** | **無** | **無** |  |
| **補助額度原則** | **四項合計總額不超過23萬** | **兩項合計總額****不超過7萬元** |  |
| **確認應備文件：□申請表1張 □活動計畫書 份（若有2場活動須寫2份活動計畫書）** |
| **申請人** | **指導教師** | **系主任** |
| 請填寫日期 | 請填寫日期 | 請填寫日期 |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年度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經費補助**

**【活動計畫書】**

一、系(所)、學程名稱：

二、展覽(演)班級：

三、展覽(演)聯絡人：○○○老師(分機：000)／○○○同學(手機：000)

四、展覽(演)名稱：

五、展覽(演)活動類別：🗆自行籌辦畢展、🗆全國聯合畢展、🗆參與全國展覽(演)

六、展覽(演)日期：113年 月 日至 113年 月 日

七、展覽(演)地點：

八、展覽(演)介紹：

（一）簡介：(至少300字)

（二）展出內容：(至少300字)

（三）活動特色：(至少300字)

九、展覽(演)行銷宣傳方式：(至少200字)

十、預期效益：(至少200字)

十一、展覽(演)活動規劃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時間 | 展覽(演)內容 | 主講人/主持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十二、經費預算表：

| **項目** | **上限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用途說明 (請列出品名與規格內容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印刷費 | 獎補助：各學術單位總上限23萬 |  |  | 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 |  |  |  |
| 作品運送費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(表演者及作品創作者)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(耗材性) | 高教補助：各學術單位總上限7萬 |  |  |  |  |
| 場地布置費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 |  |

**範例：請參考說明編列經費預算。**

| **項目** | **上限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用途說明 (請列出品名與規格內容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印刷費 | 獎補助：各學術單位總上限23萬 | 70,000 | 1式 | 70,000 | **印刷上限15萬，活動手冊每本不可超過500元，鼓勵以電子/線上替代印刷**海報：240元x50張=12,000元節目單：10元x400張=4,000元活動手冊：400元x400本=16,000元大型海報：1,000元x6張=6,000元大型帆布：10,000元x2張=20,000元 |
| 場地使用費 | 45,000 | 1式 | 45,000 | InOasis工業綠洲|奔放E倉庫(台南市永康區環工路107號)/租借4天 |
| 作品運送費 | 20,000 | 1車 | 20,000 | **展覽作品及展示架運輸：**台南至高雄來回：20,000元 |
| 交通費(表演者及作品創作者) | 10,000 | 2車 | 20,000 | **表演者及作品創作者交通費：**台南至高雄來回1輛車：10,000元台南至台北來回1輛車：10,000元 |
| 材料費(耗材性) | 高教補助：各學術單位總上限7萬 | 20,000 | 1式 | 20,000 | **材料+場地布置費上限7萬****展覽道具所需之材料：**PU發泡：10,000元金屬加工：10,000元 |
| 場地布置費 | 40,000 | 1式 | 40,000 | 燈光音響：20,000元x1式=20,000元帆布背板：15,000元x1式=15,000元桌板租用：5,000元x1式=5,000元 |
| **合計** | **215,000** |  |